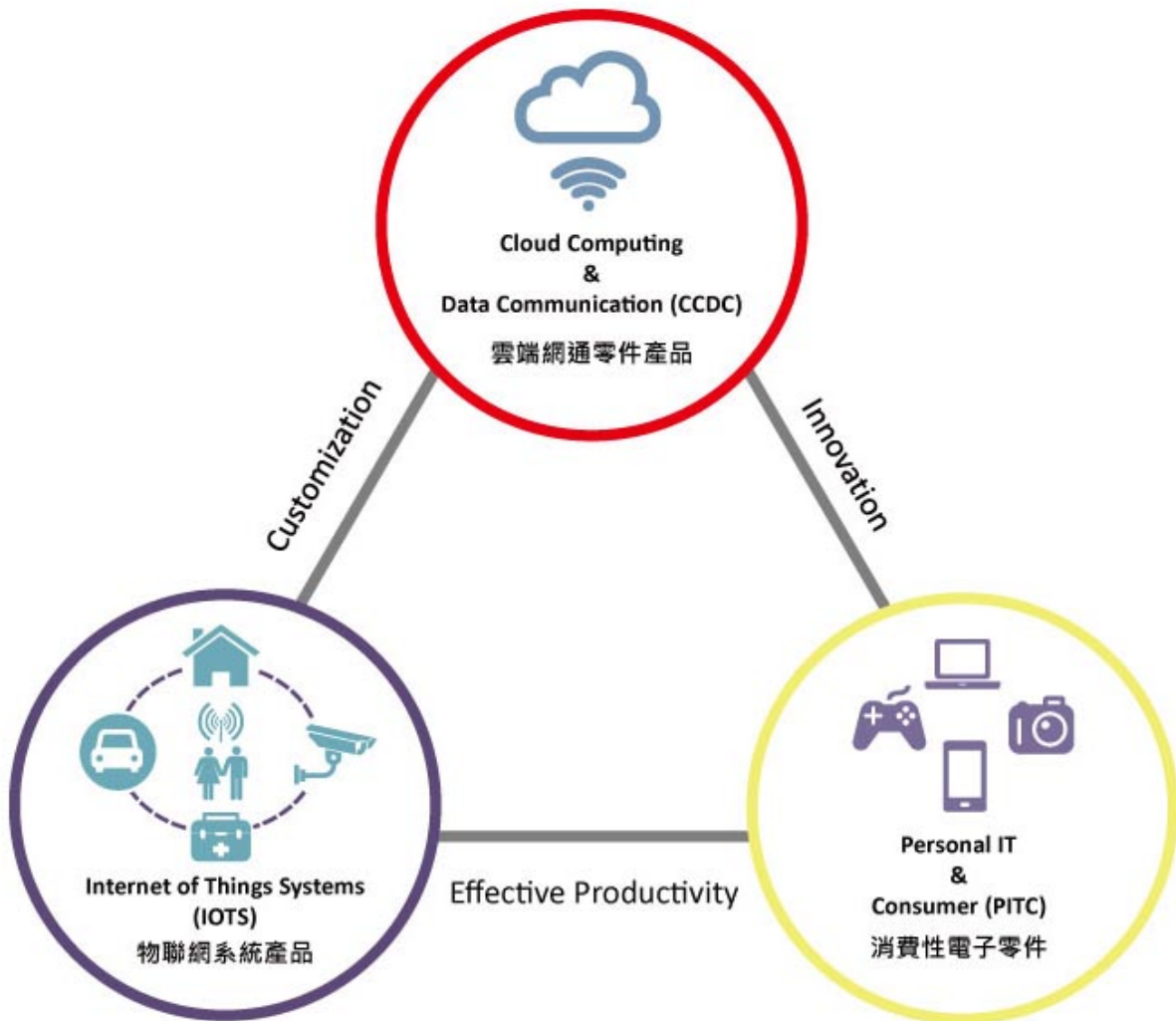


#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JESS-LINK PRODUCTS CO.,LTD



###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宸上名品飯店）

# 目 錄

項 目	頁 碼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5-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二、營業報告書.....	10-1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15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36-39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4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5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0-6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65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	66-67
十四、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68
十五、其他事項說明.....	69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宸上名品飯店）。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 第四案：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全面改選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第五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之增訂、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7 頁至 9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0 頁至 12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3 頁至 15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文。

2.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16 頁至 19 頁）。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派 23,537,891 元為員工現金酬勞、5,043,834 元為董事現金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計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104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發放方式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3,537,891	23,537,891	現金	—	不適用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5,043,834	5,043,834	現金	—	不適用
合計	—	28,581,725	28,581,725		—	不適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0 頁至 32 頁）。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0 頁至 12 頁）。
- 3.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佳必琪國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256,821,075
減：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調整數		(3,968,87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852,203
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3,221,5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9,630,635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1,943,7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194,374)
可供分配盈餘		485,380,00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5 元)		(257,171,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208,236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 註 1：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間，因本公司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  
註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 3.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5.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6.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 85,723,922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33 頁至 34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35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2.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徐偉初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任獨立董事 優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何經華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碩士	新一佳連鎖超市集團總裁 用友軟件集團總裁 柯萊特集團首席營運長	無	0 股
詹乾隆	美國 Nova 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 美國佛羅里達州會計師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0 股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爰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爰修正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 <u>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u> ，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年每位支領新台幣陸萬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參考同業水準酌作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下列第一至第三項，其餘額依第四及第五項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五、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就上述第一至第五項扣除後剩餘之數，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爰修正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爰修正之。</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5月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4月3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2年5月2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3年5月2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5月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4月3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2年5月2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3年5月2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u>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 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130,925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91,671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61,944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雲端網通、物聯網系統、消費型電子等，104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10.66%，10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新台幣 77,348 仟元，減少 28.75%，104 年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新台幣 49,122 仟元，減少 15.79%。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05
	稅前純益	18.37
純益率 (%)		5.11
每股盈餘 (元) (註)		1.53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4,474,155	4,636,807	5,130,925
合併研發費用	98,855	141,247	179,368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21%	3.05%	3.50%

##### 2. 104 年度研發成果

- (1) Type C 防水電連接器(Waterproof Connector)
- (2) Type C 電源連接器(Power Only Receptacle)
- (3) USB 3.1 Type C to Open 焊線改良
- (4) 增益可調式無線訊號收發陣列天線
- (5) USB C 多埠電源供應裝置(USB C Multiport Adapter)
- (6) 序列式 22 針腳特高連接器(SATA-22Pin Extend High Connector)
- (7) 光電共用連接器及線纜(OCuLink 4X Cable Ass'y)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因應全球電子產業快速變化，尤其消費電子型 IT 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掌握產業變動趨勢，以明確的策略和經營方向來對應市場及大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深耕高頻雲端網通產品、物聯網產品、智慧電子裝置及周邊配件產品多年，專注此核心技術，明確將經營方針鎖定在毛利率較高且持續成長之產業，如：雲端網通、數據中心、大數據、物聯網、安防、工業 4.0、醫療、汽車等產業。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多屬與客戶共同開發的專案，本年度訂單隨著專案開發進度於去年後半年及今年年初皆已談定，故預期銷售數量穩定。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積極與長期潛力客戶進行新專案開發並盡速促成實質訂單。同時，也準備了可擴充性的產能，以迎接本年新開發的生意，全年度產銷都經由穩定嚴密的計畫監控執行當中。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2016 年度，本公司研發及產銷資源集中於毛利率較高之雲端網通、物聯網、安防、工業 4.0 等成長產業，並積極於相關市場佈局營業據點：

1. 加強北美產銷資源之擴充與佈局，並配合既有客戶需求，於當地發展新核心技術，如：主動、被動光纖產品，以持續雲端網通業務成長。
2. 設置北京辦公室，積極在大陸拓展雲端網通、大數據、及安防市場。
3. 於日本設立營業據點，以就地化服務拓展業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業務拓展方面：數據中心所使用之高頻雲端網通產品為本公司深耕已久並具優勢競爭力之產品。本公司將秉持此強項，持續投入資源並與主導該產業之國際大廠緊密配合，以成為其長期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穩定成長。

物聯網、智慧電子裝置所需使用之配件及周邊設備也是本公司長期投入並具競爭優勢之核心，本公司已成為主導該市場之國際大廠重要合作夥伴，由於物聯網為未來科技發展主流，預期本公司在此核心的執著經營也將成為新營收與毛利之重要支柱。

上述兩項核心之延伸將有利於本公司在安防、醫療、車用、工業 4.0 等產業上開創另一藍海市場。

在生產製造方面，為因應產品在大陸生產製造競爭優勢衰退，本公司除擴充台灣廠產能並將大陸製造點專注於東莞兩個廠及昆山一個廠，以落實經濟產能效益。

為達成對雲端網通客戶之全系列產品服務，本公司除持續積極研發下一代高速

傳輸銅導體互聯產品之外，也積極介入主動、被動光纖互聯產品核心之提升，除自行研發外，也積極與主動、被動光纖公司策略聯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數據中心所使用之高頻雲端網通產品技術門檻甚高，由於產業客戶皆是世界級大廠，能通過世界級大廠認證的公司寥寥無幾，因此本公司主要競爭壓力來自產品傳輸速度大幅提升的技術開發能力。為因應此競爭，本公司除加速技術設備的提升、人員素質的提升外，並貼近客戶當地，與客戶一起發展新核心技術，就地建立技術團隊，以提供客戶全系列高頻傳輸產品。

##### (二)法規環境

1. 本公司實施 IFRS 之財務架構以來。延續至今更能精確的掌握整體財務動態，本公司會遵循此原則持續走向正規及永續經營之方向。
2. 中國大陸對稅務、環保與勞動法規漸趨於嚴謹，同時人工上漲、勞動力缺乏，本公司位於大陸之製造基地也明確感受到此壓力，因此本公司會擴充台灣廠產能因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年度全球整體經濟成長遲緩、貨幣變動劇烈、產品需求不穩定，容易陷入削價競爭，為因應總體經營環境的困難點，本公司更積極管理降低成本、精進組織、優化流程，以面對並克服惡化的經營環境。

感謝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全體員工會繼續努力、排除萬難、兢兢業業，在下一個年度為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佳的獲利。

###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財源滾滾來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陳 大 倫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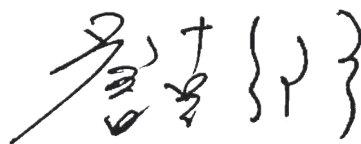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修正之。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酌作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li> </ol>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上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規則訂立於：94年4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1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4月23日 <u>第四次修正於：104年12月21日</u>	本規則訂立於：94年4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1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4月23日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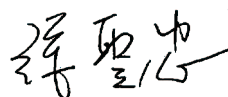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	103年12月3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020	13	\$ 936,09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73,262	20	948,04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297	-	18,700	1
130X	存貨	六(三)	206,022	5	196,851	4
1410	預付款項		2,765	-	1,3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2,000	-	3,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93,366</u>	<u>38</u>	<u>2,104,067</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93,957	55	2,511,49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7,307	6	225,20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1,610	1	42,0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191	-	6,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37	-	3,6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862	-	8,16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04,464</u>	<u>62</u>	<u>2,797,354</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397,830</u>	<u>100</u>	<u>\$ 4,901,421</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1,275	1	\$	43,707	1
2170	應付帳款		186,291	4		254,58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2,092	7		550,08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604	3		109,3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3,997	1		17,3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0	-		1,82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2,359</u>	<u>16</u>		<u>976,940</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535	1		23,8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782	-		19,0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317</u>	<u>1</u>		<u>42,980</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730,676</u>	<u>17</u>		<u>1,019,920</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734,478	39		1,734,478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96,075	25		1,217,488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9,772	7		288,27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75	12		544,522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9,996	2		99,562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64,742)	(2)		(2,823)	-
3XXX	<b>權益總計</b>		<u>3,667,154</u>	<u>83</u>		<u>3,881,501</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4,397,830</u>	<u>100</u>		<u>\$ 4,901,4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566,875	100	\$ 3,289,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 3,062,044)	( 86)	( 2,817,192)	( 86)
5900 營業毛利		504,831	14	472,79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6,310)	( 3)	( 114,67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0,398)	( 3)	( 106,35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3,422)	( 3)	( 78,31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0,130)	( 9)	( 299,350)	( 9)
6900 營業利益		184,701	5	173,4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10	-	8,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6,106	2	46,95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7)	-	( 5,7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64	1	133,7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73	3	182,911	6
7900 稅前淨利		307,674	8	356,3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45,730)	( 1)	( 45,353)	( 2)
8200 本期淨利		\$ 261,944	7	\$ 311,00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81)	-	(\$ 4,4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0	-	5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221)	-	( 2,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725)	( 1)	48,35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841)	-	7,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566)	( 1)	55,9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87)	( 1)	\$ 53,4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157	6	\$ 364,4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3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2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必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34,478	\$ 26,444	\$ 271,470	\$ 40,321	\$ 354,962	\$ 42,139	\$ -	\$ 3,731,69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04	-	(16,80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321	40,321	-	-	-
現金股利	-	-	-	-	(138,758)	-	-	(138,75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9,379)	-	-	-	-	-	-	(69,379)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由轉換權轉列普通股溢價	-	26,444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2,823)	(2,823)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3,653)	-	-	(3,653)
本期損益	-	-	-	-	311,007	-	-	311,007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3)	48,353	-	45,800
12月31日餘額	\$ 1,217,488	\$ -	\$ 288,274	\$ -	\$ 544,522	\$ 90,492	\$ (2,823)	\$ 3,881,501
民國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34,478	\$ -	\$ 288,274	\$ -	\$ 544,522	\$ 90,492	\$ (2,823)	\$ 3,881,50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8	-	(31,498)	-	-	-
現金股利	-	-	-	-	(260,172)	-	-	(260,1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413)	-	-	-	-	-	-	(121,4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61,919)	(61,919)
本期損益	-	-	-	-	261,944	-	-	261,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1)	(20,725)	(8,841)	(32,787)
12月31日餘額	\$ 1,096,075	\$ -	\$ 319,772	\$ -	\$ 511,575	\$ 69,767	\$ (64,742)	\$ 3,667,154

註1：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512及員工紅利\$15,129元，已於該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2,835及員工紅利\$28,348元，已於該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胤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7,674	\$ 356,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七)	21,182	17,86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006	2,66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	5,77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9)	(2,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64)	(133,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4,787	117,595
其他應收款		3,403	15,368
存貨		(9,171)	(680)
預付款項		(1,388)	1,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5,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32)	(12,169)
應付帳款		(68,293)	30,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996)	(10,799)
其他應付款		16,598	24,1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	(3,5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84)	9,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00	412,771
收取之利息		489	2,491
支付之所得稅		(32,670)	(56,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19	359,1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00	(9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92,935	390,5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26)	(39,676)
無形資產增加		(5,401)	(1,2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2,70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	14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22	496,94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一)	(9,207)	(10,228)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60,172)	(138,75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121,413)	(69,3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61,919)	(2,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711)	(521,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070)	334,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090	601,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020	\$ 936,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72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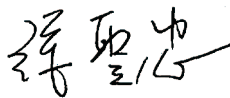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8,648	34	\$	1,718,042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0,249	2		102,6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6,859	27		1,385,82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7,277	-		5,274	-
130X	存貨	六(四)		809,954	16		815,132	16
1410	預付款項			62,946	1		54,4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1,199	2		258,614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37,132</b>	<b>82</b>		<b>4,340,021</b>	<b>83</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56,641	1		32,8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31	-		6,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67,656	11		534,74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1,256	-		21,41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1,551	4		235,15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663	1		16,2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7,724	1		39,60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06,522</b>	<b>18</b>		<b>886,723</b>	<b>1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4,943,654</b>	<b>100</b>	\$	<b>5,226,744</b>	<b>100</b>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2,060	1	\$	48,916	1
2170	應付帳款		848,676	17		859,89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2,072	6		337,7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476	1		29,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43	-		23,8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36,027</u>	<u>25</u>		<u>1,299,431</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681	1		25,0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792	-		20,7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473</u>	<u>1</u>		<u>45,81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76,500</u>	<u>26</u>		<u>1,345,243</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34,478	35		1,734,478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96,075	22		1,217,488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9,772	7		288,27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75	10		544,522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9,996	1		99,56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64,742)	(1)		(2,82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67,154</u>	<u>74</u>		<u>3,881,501</u>	<u>74</u>
3XXX	<b>權益總計</b>		<u>3,667,154</u>	<u>74</u>		<u>3,881,501</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43,654</u>	<u>100</u>		<u>\$ 5,226,7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年度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5,130,925	100	\$ 4,636,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4,200,323 )	( 82 )	( 3,642,332 )	( 79 )		
5900 營業毛利		930,602	18	994,47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39,767 )	( 7 )	( 359,879 )	( 8 )		
6200 管理費用		( 219,796 )	( 4 )	( 224,330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9,368 )	( 3 )	( 141,247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8,931 )	( 14 )	( 725,456 )	( 16 )		
6900 營業利益		191,671	4	269,0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894	-	23,6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3,968	2	87,5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 )	-	( 5,765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	-	( 1,09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86	2	104,269	2		
7900 稅前淨利		318,557	6	373,2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6,613 )	( 1 )	( 62,222 )	( 1 )		
8200 本期淨利		\$ 261,944	5	\$ 311,066	6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881)	-	(\$ 4,4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60	-	523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3,221)</u>	-	<u>(\$ 2,553)</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5)	(1)	48,52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1)	-	7,611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29,566)</u>	<u>(1)</u>	<u>56,134</u>	<u>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29,157</u>	<u>4</u>	<u>\$ 364,647</u>	<u>7</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944	5	\$ 311,00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9	-	
			<u>\$ 261,944</u>	<u>5</u>	<u>\$ 311,066</u>	<u>6</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157	4	\$ 364,41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9	-	
			<u>\$ 229,157</u>	<u>4</u>	<u>\$ 364,647</u>	<u>7</u>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3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2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保積		公司盈餘		其他主權		之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3												
1月1日餘額	\$ 1,734,478	\$ 26,444	\$ 271,470	\$ 40,321	\$ 354,962	\$ 42,139	\$ 1,459	\$ -	\$ 38,712	\$ 3,731,696	\$ 3,770,40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04	-	(16,80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321	(40,3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758)	-	-	-	-	(138,758)	(138,75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9,379)	-	-	-	-	-	-	-	-	(69,379)	(69,379)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由轉換權轉列普通股溢價	-	26,444	(26,444)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23)	-	(2,823)	(2,823)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3,653)	-	-	-	-	(3,653)	(3,653)	
合併總損益	-	-	-	-	311,007	48,353	7,611	-	59	311,066	311,06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3)	-	-	-	170	(38,941)	(38,94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734,478	\$ -	\$ 288,274	\$ -	\$ 544,522	\$ 90,492	\$ 9,070	\$ -	\$ -	\$ 3,881,501	\$ 3,881,501	
104												
1月1日餘額	\$ 1,734,478	\$ -	\$ 288,274	\$ -	\$ 544,522	\$ 90,492	\$ 9,070	\$ -	\$ -	\$ 3,881,501	\$ 3,881,50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8	-	(31,49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0,172)	-	-	-	-	(260,172)	(260,1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413)	-	-	-	-	-	-	-	-	(121,413)	(121,4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1,919)	-	(61,919)	(61,919)	
合併總損益	-	-	-	-	261,944	20,725	(8,841)	-	261,944	261,944	261,944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1)	(20,725)	-	-	(32,787)	(32,787)	(32,787)	
12月31日餘額	\$ 1,734,478	\$ -	\$ 319,772	\$ -	\$ 511,575	\$ 69,767	\$ 229	\$ -	\$ -	\$ 3,667,154	\$ 3,667,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18,557	\$ 373,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一) 130,111	119,2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0,327	55,525
備抵呆帳提列	2,343	6,0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	5,76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859)	(2,9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72)	(11,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	1,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80	(8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0,044)	(2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470	73,568
其他應收款	(2,003)	43,521
存貨	(6,120)	38,217
預付款項	(8,482)	(400)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2	(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856)	(8,910)
應付帳款	5,530	(114,498)
其他應付款	(31,344)	30,971
其他流動負債	(5,089)	(2,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1)	7,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031	583,592
收取之利息	6,572	11,071
支付之所得稅	(52,359)	(75,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244	519,62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7,825)	(219,6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61,450	218,1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160	(144,84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840)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0,6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32)	(130,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8	1,45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5,801)	(1,763)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6,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54)	(8,705)
收取之股利	1,859	2,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85	(225,2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60,172)	(138,75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121,413)	(69,37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61,919)	(2,823)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六) (11,380)	(19,8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884)	(530,794)
匯率影響數	(7,839)	17,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394)	(218,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8,042	1,936,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648	\$ 1,718,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陳大倫



會計主管：鄭治平



(附錄六)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三) 權責劃分</p> <p>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1) 契約總額</p> <p>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            (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三) 權責劃分</p> <p>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1) 契約總額</p> <p>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            (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p>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p>	<p>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p>	
<p>第十九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li> <li>2.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li> <li>3.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li> <li>4.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li> <li>5.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li> <li>6.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li> <li>7.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li> <li>8.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li> </ol>	<p>第十九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li> <li>2.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li> <li>3.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li> <li>4.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li> <li>5.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li> <li>6.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li> <li>7.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li> </ol>	<p>增訂修改日期。</p>

(附錄七)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內容</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 <u>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u></p>	<p>第二條：內容</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五條：</p> <p>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p> <p>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p>	<p>第五條：</p> <p>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p> <p>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p>	<p>增訂修改日期。</p>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

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年每位支領新台幣陸萬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下列第一至第三項，其餘額依第四及第五項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五、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就上述第一至第五項扣除後剩餘之數，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並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上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立於：94年4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1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4月23日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人資總務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

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非屬前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作業程序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或人資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000 以下	US\$9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30,000 以上	US\$90,000 以上(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

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財務部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對象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對象如屬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先行與該公司簽定協議後，按上述(一)、(二)、(五)及(六)項辦理之。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六)(1)、(2)，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及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
3.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4.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5.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6.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7.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 第二條：內容

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經辦人員初步接

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填寫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2.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表，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記錄及稽核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12個月，並以2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 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 (五)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按戶登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二、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或身份證字號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 6.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7.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國民身份證字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製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173,447,843 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10,406,870 股	29,781,741 股

註：本公司經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 102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後不再選任。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05.04.17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24,629,974	14.20%
副董事長	江欽池	11,607	0.01%
董事	陳大倫	520,000	0.30%
董事	楊明恭	1,100,160	0.63%
董事	鉸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蓬雯	3,520,000	2.03%
獨立董事	徐偉初	-	-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781,741	17.17%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五)

## 其他事項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300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12日起至105年4月21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LT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pcco.com.tw/>

捷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mo3.com.tw/Shop/>

深圳佳仕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http://www.celesta.com.cn>